



- 一、 標的物：學校共同契約-委託代購援外醫療計畫之來回機票。
- 二、 投標廠商資格：任一可提供『學校共同契約-委託代購援外醫療計畫之來回機票』之廠商。

※需檢附之佐證文件：(請用A4大小紙張單面印刷，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並依序排列)

(一) 廠商資、規格審查登記表(詳附件一，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式填寫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詳附件二)

(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議價當日如為投標廠商負責人出席得免附本授權書(當日僅須帶身份證明文件)，如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三)。

(四) 須檢附公司型錄或承攬實績資料(須依投標規格標示清楚以供請購單位審查)。

### 三、投標規則：

(一)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111年02月21日上午10時前，郵寄或快遞送至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蔡世鈺小姐處(疫情期間未開放申請入校)，逾時視為無效標，一經寄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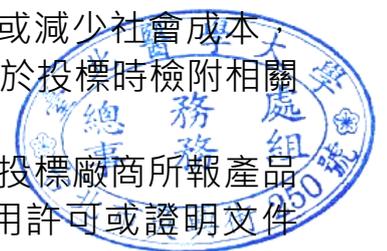
(二) 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就資、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未通過前一階段資、規格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價格標部分，原封發還；已開標文件，恕不退還。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廠商資格審查表等。請將「資、規格封」(如：資格文件、規格文件等)及「價格封」(如：標單、報價資料等)分別封裝於不透明標封，並將二者共同封入「投標封」內，於各標封外張貼標籤(詳附件四)，密封後於騎縫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於截止投標時限前寄達或送達本校採購承辦人：事務組蔡世鈺小姐處。

如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張貼標籤於「標封」，以致有誤送、提前開啟、延遲送達或其他情形，所投之標無效，由投標廠商逕行負責。

(三) 本校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請務必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證明)

(四)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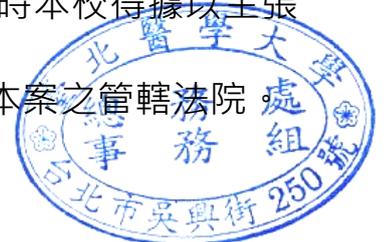
者，請逐項註明並於投標文件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附列印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之資料佐證)。交貨時立約商須檢附該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在本契約期間提出上項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亦得據以列入。投標廠商所報產品如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節能標章證書，亦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四、開標及決標方式：

- (一) 本案採『單價』決標。
- (二) 第一階段資、規格封開標後，審標結果滿三家合格廠商，則會先同保管組、財務處再進行第二階段價格封開標，以開標後最低價之廠商為得標廠商，並與得標廠商再進行議價。若為續行第二次公告，則不在此限。
- (三) 開標日期：111年02月21日上午10時。(第一階段開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  
開標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議價日期：等待通知。(出席代表授權人需到場議價)  
議價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煩請配合本校入口QR code登記，並於管制站出示訪客證及身分證件查核後入校，敬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 五、交貨相關注意事項及罰則：

- (一) 得標廠商如未能依標單規定或議價時約定期間內交貨，若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者以違約論，並按逾期天數計罰，每逾一日按該成交總價款千分之三罰之，並得由貨款中直接扣除。如為驗收不合格經通知之日起算十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猶未能換(補)交者，另依逾期天數，每日加罰該價款百分之一，並得一併由貨款中直接扣除。
- (二) 得標廠商如不履行或未能遵守本標案規定交貨，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本校得解除本案之訂購，並得要求得標廠商賠償本校所有相關損失。
- (三) 本投標須知條款未規定事項除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及程序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於標單補充之，如有變更事項得於開標前當眾宣布另擇期開標。
- (四) 標單內如有特別條款與上開各條款有抵觸時，應以特別條款為準。
- (五) 本案支出之費用視為本校支出費用，嗣後仲裁或訴訟時本校得據以主張索賠之。
- (六) 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案之管轄法院。
- (七) 對於投標須知、標單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校。





## 標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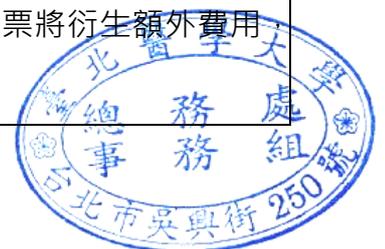
學校共同契約-委託代購援外醫療計畫之來回機票，品項及規格說明如下：

品	項規	格單	位單	價備	註
非洲之基本服務費 (1-6 航段)	基本服務費(1-6 段)：啟程地至目的地之間的航段，總航段介於 1 至 6 之間，僅收取 1 筆服務費。	壹式			
超航段每段增收服務費 ( 上限 10 段 )	超航段服務費：啟程地至目的地之間的航段，如總航段超過 6 段，每超過一段加收的服務費。最多只能加收 10 段航程。	壹式			

**說明：**

**(一)履約標的：委託代購援外醫療計畫之來回機票**

-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旅遊契約以交通部頒布之“國際機票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為依據。
- 機票價格計價方式：機票成本價加計服務費。
- 機票成本價證明文件：廠商應本誠信原則提供實際支付航空公司或其他旅行社之成本票價證明文件供本校審核。
- 服務費品項之定義：
  - 基本服務費(1-6 段)：啟程地至目的地之間的航段，總航段介於 1 至 6 之間，僅收取 1 筆服務費。
  - 超航段服務費：啟程地至目的地之間的航段，如總航段超過 6 段，每超過一段加收的服務費。最多只能加收 10 段航程。
- 機票規格：非團體票 ( 倘個案特殊需求，如出差人數達 10 人以上，可申購團體票 )、非全額票、可退票之國際機票包括：
  - 限制性機票：
    - 指可更改日期及航班、不可更改行程、不可轉讓其他航空公司 ( 倘雙方有爭議時，從本部認定 )。
    - 倘因限制性機票改票或退票衍生額外費用，得標廠商 ( 即簽約旅行社 ) 於報價單上註明金額。
  - 非限制性機票：
    - 指可更改日期及航班、可更改行程、可轉讓其他航空公司 ( 倘雙方有爭議時，從本校認定 )。
    - 非限制性機票因行程改變改搭其他航空公司班機，倘因改 ( 退 ) 票將衍生額外費用，需於報價單內註明金額。





## (二)得標廠商(即簽約旅行社)服務內容及應配合事項：

1. 應於接獲本校提出服務需求通知後(自隔日開始計算)2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要求完成最妥適之班機行程安排，及提供本契約規定之「機票報價單」，經本校完成比價及審核程序後，通知較低報價廠商辦理開票，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開票，並應配合機票使用人之需求完成相關服務。廠商依本校服務需求提供之「機票報價單」，均應註明所報價格有效期限。未註明報價效期者，視為無效報價。
2. 廠商安排行程及代購機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優先訂購最合於機票使用人行程及需求之機票，行程安排以最直接航線為原則，如有轉機之必要，其轉運點須經本校同意。
  - (2) 優先開立符合行程需要之最短效期機票。
  - (3) 優先開立限制性機票，倘因故必須開立 Y 或 B 艙限制性機票者，應於「機票款報價單」內註明原因，其次始能安排最短效期之非限制性機票。
  - (4) 分段開票或整段開票，應以票價較低者為優先。
3. 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可到達地點，應優先購買本國籍航空公司之機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本校使用單位(或使用人)，並經本校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或機票使用單位申請報准後，訂購外國籍航空公司機票。
  - (1)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或客位已售出。
  - (2) 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3)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4) 其他特殊狀況。
4. 除代購機票外，應依本校需求，提供代辦護照、簽證、保險之服務項目。其中，機票使用人僅能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投保額度新台幣 400 萬元，受益人為臺北醫學大學。上述代辦護照、簽證、保險等規費由得標廠商檢附單據送交本校憑付。
5. 機票使用人非公務需要自行增加停留地點致增加之費用，由機票使用人自行負擔，廠商應直接向機票使用人收取。廠商並應提供未增加停留地點之最直接航線報價單，供機票使用單位進行機票申購程序。
6. 機票使用單位因公務需要，必須辦理退票、更改搭機日期及航班者，廠商應負責向航空公司辦理退票或更改日期航班等之手續，航空公司因之而收取之相關費用(按：依據旅行社檢附之航空公司證明所載金額)由本校負擔，廠商不得據以另加收手續費。惟倘因個人因素，退票、更改日期及航班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機票使用人自行負擔。
7. 廠商應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提供專任業務人員名單及聯繫電話，辦理本校國外商務差旅事宜；非上班時間，廠商亦應安排聯絡人/電話，以處理本校交辦之緊急事項，建立直接緊急應變及專責聯繫管道。

## (三)票款支付注意事項：

1. 廠商應先行墊款代購機票，並於完成購票及相關服務後，檢齊機票全段行程、電子機票、機票成本價證明文件、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他代辦項目手續費或規費收據等相關憑證，點交予機票使用單位(或使用人)，依本校行政程序核准後付款。
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機票使用人無法完成核銷程序時，該購票款將不予付款，如已預付款項者，本校得併予追回相關款項或於廠商所繳履約保證金中扣減。
3. 得標廠商將前述(一)之相關單據交由機票使用人繳回時，應確實告知機票使用人繳回相關單據之作業，以利本校辦理帳款核銷及結案，未完成核銷之帳款如屬可歸責於得標廠商





# 投標須知及標單

標號：TMU110-155(2)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一

## 廠商資、規格審查登記表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資本總額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分機：
聯絡人Mail		聯絡人手機	
地址	□□□□□：		

本公司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請勾選)** 是 否(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_\_金額：\_\_合計金額：\_\_，可以附件填寫)

本公司是否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請勾選)**：是 否

本公司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請勾選)**：是，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_\_元(是者，必填)，否

投標應附之文件 (※廠商請務必勾選及填寫)		招標文件 審查(本校勾)	廠 商 印 章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公司大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10px; width: 100px; margin: 10px auto;">公司負責人章</div>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擇一勾選提供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廠商信用證明※擇一勾選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票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備註</b>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A4 size紙張單面印刷檢附並加蓋公司大小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資、規格封首頁，俾便審查。
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投標規格文件	公司型錄或承攬實績等相關文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採購單位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投標應附之文件皆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採購單位審查人員簽章：	請購單位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投標廠商資、規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請購單位審查人員簽章：
------------	--	------------	---

※資格、規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投標 廠商 簽領	<input type="checkbox"/> 價格標標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標廠商領回人簽章：	審查結果未通過 過廠商 確認	本公司招標文件及釋疑補充資料等，經貴校審核後不符合招標文件規範，本公司認同貴校審查結果。 投標廠商簽章：
----------------	---	----------------------	---





# 投標須知及標單

標號：TMU110-155(2)

##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二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學校共同契約-委託代購援外醫療計畫之來回機票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員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a>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投標須知及標單

標號：TMU110-155(2)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li><li>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li>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li><li>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li>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li><li>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li>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li></ol>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9.16 版 )





##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小姐 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 貴校「學校共同契約-委託代購援外醫療計畫之來回機票」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sup>\*註</sup>： 或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授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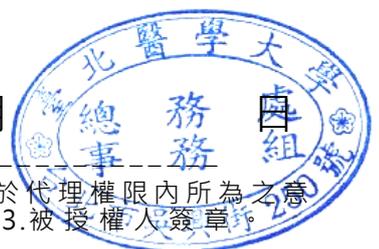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 1，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虛線裁剪並彌貼於標封封面)

###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學校共同契約-委託代購援外醫療計畫之來回機票

標號：TMU110-155(2)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序裝入下列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蓋上公司大、小章)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 一、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
-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出席代表授權書(與標單所蓋之相同印章)(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 四、檢附公司型錄或承攬實績資料(依投標規格標示清楚以供請購單位審查)。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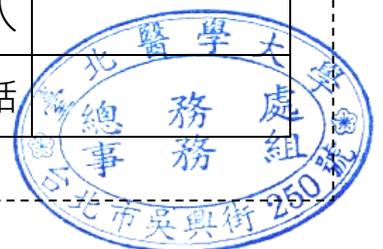
### 價格封

採購名稱：學校共同契約-委託代購援外醫療計畫之來回機票

標號：TMU110-155(2)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單』及報價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 投標須知及標單

標號：TMU110155(2)

投標須知及標單-附件四

##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學校共同契約-委託代購援外醫療計畫之來回機票

標號：TMU110-155(2)

截止投標時間：111年02月21日上午10時整

開標時間：111年02月21日上午10時整

(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查，開標時投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人	
廠商電話		聯絡人電話	

###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如逾時寄達本校事務組收件人處，視為無效標。
- 二、本外標封內請裝入：(一)資、規格封、(二)價格封。各標封封口應以密封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封面標籤請書寫基本資料後裝入本外標封內。
- 三、請將列印知各封紙黏貼於不透明之信封套或容器外部，屆時信封套或容器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及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視同無效標。



投標文件專人送  
達簽收紀錄(請  
簽註時間)

送件人簽名：

收件人簽名：